法院公告

张君、任霞、王占平、刘斌、贺荣杰、董威、沈世明、白 海宽、郭长军: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内 0627 民初5161 号民事判决书、(2017)内 0627 民初5161 号民事裁定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1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過法定节假日顺廷)。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返还原告借款本息;支付罚息、复利;抵押人承 担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 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马万红: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马万红诉被上诉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内蒙古自治区边防总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民终155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冯龙: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冯龙诉被上诉人侯铮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 民终 42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莎仁图雅:

本院受理上诉人毛社会与被上诉人沈跃龙,莎仁图雅返还原物纠纷一案【案号(2018)内 01 民终25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靳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刘世辉诉被告李美玲、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付庭茂、冯义芳:

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小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 司诉你们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们二人公告送达(2018)内 0121 民初 33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付庭茂、冯义芳偿还北 京小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8973.67 元,罚息 21195.28 元,共计 120168.95 元,于本判决 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二、贾建军、孙翠娥对上述借 款本金及罚息承担连带给付责任;三、驳回北京小 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 理费 1424 元,由付庭茂、冯义芳、贾建军、孙翠娥负 担,公告费500元由付庭茂、冯义芳负担。限你们二 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 院 313 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王艳龙、田红丽:

本院受理原告李笑敏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平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

2018年10月26日

王仁、王晓萍: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角干信用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 初 6308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廷)。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 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 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河南京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郭洪武与被告梁岩、河南京都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38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胡香香

本院受理原告王辉艳诉胡香香、胡井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贾根清. 杨兰

本院受理原告邢喜旺诉被告贾根清。杨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4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高键.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宝华轮胎修理部与高键、沈洪国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502 民初 6290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罗湘原:

本院受理刘文艳诉袁博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依法追加罗湘原为本案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罗湘原:

本院受理樊大远、曲华诉袁博、第三人刘文艳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依法追加罗湘原为本案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王国星及王振亮法定继承人:

本院受理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 玉泉支行与被执行人王振亮公证债权(2013)玉执字 第 186 号执行一案,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同德 公证处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作出的(2013)呼同证执字第 9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经查,被执行人王振亮于 2013 年 1 月因病去世,现本院依法公告你及王振亮法定继承人向本院明释是否继承王振亮财产及权利义务。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 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本院将依法对抵押物对王振亮名下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茶坊丰华建筑安装有限总公司商品楼3层东2单元北户房产进行司法评估及拍卖。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唐劼、李桂珍:

本院受理申请人刘忠与被申请人唐劼、李桂珍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2财保23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石云丽: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石云丽诉被上诉人宋志忠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2018)内 01 民终 2204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呼和浩特市雨秀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本院受理上诉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黄合少镇南地村村民委员会诉被上诉人四子王旗鑫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呼和浩特市雨秀农牧业专业合作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呼和浩特市雨秀农牧业专业合作社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呼和浩特市雨秀农牧业专业合作社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民终11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内蒙古蒙子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刘斌、蒋芳芳、贾严生、郝改凤:

本院受理原告国家开发银行诉被告内蒙古蒙子 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达拉特旗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刘斌、蒋芳芳、贾严生、郝改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及 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 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 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 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王海辉:

本院受理上诉人哈斯巴根与被上诉人郑文阔,被上诉人王海辉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25 民终 108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艾民: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兴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過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陈利军、梁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巴彥淖尔市永强建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802 民初 38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彥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陈利军、梁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永强建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巴彦淖尔市永强建筑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不服(2018)内 0802 民初 385 号民事裁定,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李海文: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 公司、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临河物流 一分公司诉你与李建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通过其 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 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巴运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临河物流一分公司诉讼请求为"一、请求依法判令 被告返还原告交通事故垫付款 386827.66 元(第一 次划拨 186803.92 元, 第二次划拨 200023. 74 元)、 执行费 5559.49 元(第一次执行费 2702 元、第二次 执行费 2857.49 元);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河北省张家口市沙岭子镇张家口监狱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谢文杰:

本院受理原告洪艳萍诉你与包清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 民初6561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谢文杰、包青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洪艳萍借款本利合计62000元;二、被告谢文杰、包青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洪艳萍以尚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8月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李来喜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聚源农资经销处与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5153 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一、被告李来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 原告科左中旗鑫聚源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 16000 元:二、被告李来喜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 旗鑫聚源农资经销处自 2017年1月23日起至实际 清偿日止,以未给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 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28 元,公告费 400 元,保全 费 250 元,共计 978 元,由被告李来喜负担。限你自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 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韩连江:

原告高晓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49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连江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高晓花借款25900元。案件受理费44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韩连江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刘晓飞、杨代兄:

原告赵海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44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 105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原告赵海泉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齐七连:

本院受理原告齐百春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齐百春垫付款人民币86578元;2、要求被告自2018年9月10日开始以2%给付原告利息款(86578元为基数),至借款本息偿清时止;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26日

赵连所: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乌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刘乌恩请求判令:1、要求被告给付借款本金50000元、利息30187元;2、2018年10月1日以后以5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息至被告履行全部债务止;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宋院三十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遏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 26 日